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414,85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386,553,113.2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35,094.4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21.6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25.1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赎回理财产品4,000.00万元（按扣除理财产品的净额列示，其中赎回24,000.00万元，本期购买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1,139.45万元；(4)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72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5.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161,15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8,447,59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6,274,96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4573262295	18,873,088.15	
合计		33,756,803.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鉴证结论认为，祥和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33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4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2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8.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6,225.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79.3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509.54	28,509.54	28,509.54	5,225.51	8,384.04	-20,125.50	29.4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02.74	3,102.74	3,102.74	241.03	1,062.20	-2,040.54	34.23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33.13	5,533.13	5,533.13	758.63	5,533.13	0	100.00				否	
合 计		37,145.41	37,145.41	37,145.41	6,225.17	14,979.37	-22,16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装修周期较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 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